

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以保证托管义务的履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在本报告期内（2018 年 10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做了复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